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20號

原告 蔡春頻

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

被告 陳世庭(即陳冠之承受訴訟人)

陳秀莉(即陳冠之承受訴訟人)

陳俊竭(即陳冠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世庭、陳秀莉、陳俊竭為陳冠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陳冠於民國113年6月30日死亡，陳世庭、陳秀莉、陳俊竭為其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及有無拋棄繼承查詢資料可稽。兩造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以裁定命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